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林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